

# 收容中心 - 战略考虑因素

07 三月 2023

## 關鍵點

- 提供支助，使当局能够有效承担责任。
- 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并照顾他们的福利。
- 在所有收容中心，从建立到关闭期间，应努力确保居民尽早找到长久的解决方案。
- 确保居民参与决策。提供广泛参与平台，建立居民的信心，并促进他们参与其中。
- 通过实施 AGD 方法，确保收容中心的治理结构充分代表和包括受关注人群。
- 在长期和短期收容中心，确定居民的需求并帮助居民解决这些需求。
- 确保收容中心的居民了解他们可以获得哪些服务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服务。
- 通过确保分发点和分发机制的安全、可靠和可使用性，将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风险降至最低。
- 为各种可能的流离失所场景准备应急计划。

## 1. 概述

受关注人员可以在既有房子或建筑中（通常称为收容中心）寻求临时住所和保护。根据这些中心建立的环境，它们通常被定义为计划内中心或自行安置中心。

- 如果负责当局（例如，国家）指定它们作为流离失所人口使用的空间，它们属于计划内中心。这些建筑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准备用作临时住所。计划内中心包括预先指定的或专门建造的避难所，如旋风、飓风、风暴和洪水避难所。
- 当流离失所者主动在这些中心居住时，它们属于自行安置中心，而无需得到官方或业主的正式批准或与之协调。

各种设施可以用作收容中心——社区中心、市政厅、旅馆、体育馆、仓库、未完工的建筑物，废弃的工厂。这些设施很少适合居住，必须对其进行整修和/或升级改造，以便满足居民的住房需求。

只要适当服务和维护收容中心，它们就可以成为妥当的临时安置方案。收容中心的生命周期差别很大，在许多情况下取决于建筑何时恢复其最初的用途。只应将收容中心用作短期住所，以便有时间提供更合适的住所。

## 2. 主要指導

### 环境特征和相关风险

受关注人员可能会流离失所多年。因此，务必确保合理规划住房和安置战略中的安置点方案，并确保方案提供的援助尽可能促进自给自足。受关注人员应发挥积极作用，以便规划和制定安置战略，并在其定居点建立治理和管理机制。

收容中心具有某些优点：

- 它们可以立即收容难民，而不会扰乱收容区的住宿。
- 很可能立即可使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服务，尽管相对使用这些服务的人数来说，服务可能不充分或不足。
- 无需专门为受关注人员建造新建筑。

然而，它们也有缺点：

- 它们会很快变得人满为患。
- 卫生和其他服务可能会不堪重负。
- 设备和建筑可能损坏或年久失修。
- 这些建筑没有用于其最初的目的，这可能会扰乱对当地居民的服务。
- 他们通常缺乏家庭隐私空间，保护风险增加。
- 他们缺乏灵活性和适应性，无法应对受关注人员不断变化或增加的需求
- 收容中心可能导致环境问题——通常与水和卫生以及固体废物管理有关。环境污染可能会给居民和附近居民带来严重的健康问题。

### 与具体环境相关的保护目标

计划内和自我安置的收容中心都应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隐私空间和尊严，并保护其居民免受内部和外部危害。实现这一点通常具有挑战性，主要是由于人满为患和建筑不适合居住导致。可能经常发生暴力、药物滥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外部危害包括靠近国际边境、环境污染或洪水等自然灾害。

## 该环境中应急战略的原则和政策因素

在应对难民紧急情况时，难民署和合作伙伴应根据具体情况，尤其是收容地区的情况，调整安置援助，并应考虑到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

为确保受关注人员能够表达他们的意见，确定他们的需求并有机会助力寻求改进和解决方案，就必须促使所有居民（男人、女人、男孩和女孩）广泛和实质性地参与其中。

必须进行评估，以确定建筑物的状况和使用期限。请注意，无论建筑的所有者是谁，难民署都不会提供租金。

请参阅难民署，《关于安置和住房的全球战略》2014-2018年。

## 该环境中的优先行动模式和应对措施

- 收容中心按类型可分为计划内的或自行安置的，按生命周期可分为短期的或长期的。
- 公共建筑应仅用作短期住所，同时应安排更合适的住所。
- 应该从一开始就妥善维护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 应适用难民署和 Sphere 避难所标准。

## 该环境中的优先行动者和合作伙伴

- 政府及其技术部门（规划、基础设施、公共工程、住房、民事保护）
-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 UN-Habitat、IOM、UNWRA）
- 非政府组织
- ICRC 和 IFRC
- 相关学术机构
- 相关私营部门组织

## 附录

[UNHCR, Handbook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Guidance Note 4](#)

[UNHCR, Global Strategy for Settlement and Shelter 2014-2018](#)

[UNHCR-IOM, Collective Centres Guidelines, 2010](#)

[Coord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mps and other collective settings- Guidance Note 12](#)

### 3. 主要聯繫人

方案支助和管理司住房和安置科。

邮箱地址：[HQShelter@unhcr.org](mailto:HQShelter@unhcr.org)